

西安财经大学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
(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6

采购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506126

项目名称：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1228.7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228.7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1228.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1228.77	721228.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尚未换证的）或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以上资质（已经换领新证的），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1556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3119153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赵瑞、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

电话：13119153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工程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包含对长安校区高低压配电室及 131 号院、翠华西校区、红专路家属区、咸宁路家属区、吉祥村家属区、明德门 47#48#进行维护及预防性测试。 高压配电柜检修：1. 预防性试验，进行绝缘电阻测试和工频耐压试验，确保设备绝缘性能达标。2. 机械与电气检查，检查母线接头有无变形、放电痕迹，紧固螺栓并处理锈蚀部件。3. 接地系统检查，确保柜体、可开启门及电器外壳接地可靠，使用裸铜软线连接。低压配电柜检修：1. 绝缘与耐压试验，测量母线绝缘电阻并进行 1000V 交流耐压试验，校核仪表、继电器的动作值和返回值；2. 设备状态检查，检查母排发热情况（示温蜡片是否熔化）、电容器外观及熔断器状态，验证抽屉式开关的推拉灵活性和闭锁功能。变压器检修：1. 预防性试验，测量绕组直流电阻（充分放电后）和绝缘电阻，进行交流耐压试验，检测绕组绝缘强度；2. 机械与外观检查，检查套管密封性、瓷绝缘清洁度及电缆头连接紧固情况，理箱体，检查铁芯、穿心螺杆的绝缘及接地可靠性。蓄电池直流屏维护：1. 充放电测试；2. 设备清理与测试；3. 接地系统检查，配电房照明、通风、防鼠挡板及电缆沟积水情况。
1.3.2	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876790717@qq.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光盘，供应商所递交的光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磋商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暂列金额：19131.00 元，（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暂列金额进行磋商报价，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 3.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或删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结算时依据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量，以成交供应商一次磋商报价中的各项单价进行组价$\times$（1-下浮率）据实结算，下浮率=$[(一次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一次磋商报价]*100\%$。 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5.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6.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报价。 7.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8.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9. 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交纳。 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企业资质及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评审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评审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要求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做为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工程信用担保 ☒银行保函 ☒其他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721228.7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建筑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48%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供、配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现需对长安校区低压配电室及 131 号院、翠华西校区、红专路家属区、咸宁路家属区、吉祥村家属区、明德门 47#48#进行高压设备、低压设备检测及消缺，检查变压器的外观和连接部件，绕组绝缘性能检测，校验继电保护装置的整定参数，检查继电器的动作可靠性；检查电缆的外观和绝缘状况，检测接地电阻，确保接地良好预防性测试。

二、工程内容

（一）高压设备：

1. 检查开关柜、断路器、互感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2. 检测高压绝缘部件的绝缘性能、处理高压柜放电故障。
3. 清理绝缘子和母线。
4. 更换五台带电显示器、维修四台断路器储能装置。
5. 检查并修复柜体达到完好状态。
6. 清理清洁柜体及柜内灰尘。

（二）低压设备：

1. 检查配电柜、断路器、接触器等设备的工作情况。
2. 检查电缆接头和接线端子的紧固情况。
3. 清洁电器元件和配电盘面、检查并修复柜体达到完好状态。
4. 检查并维修低压总出线开关无法摇出的粘连故障。
5. 清理清洁柜体及柜内灰尘。

（三）变压器：

1. 检查变压器的外观和连接部件。
2. 检测绕组绝缘性能。
3. 检查变压器油位和油温。
4. 清理清洁变压器灰尘。
5. 继电保护装置：
6. 校验继电保护装置的整定参数。
7. 检查继电器的动作可靠性。

（四）电力电缆：

1. 检查电缆的外观和绝缘状况。
2. 确保电缆敷设牢固，无松动现象。

（五）接地系统：

1. 检测接地电阻，确保接地良好。

（六）绝缘工具：

1. 检验绝缘手套、绝缘靴等绝缘工具的绝缘性能。

（七）检修步骤：

1. 提前做好检修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工具、备品备件等。
2. 按照预定的检修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和维护。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无法当场解决的问题做好记录。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2. 图纸：（无）

四、商务部分：

（一）工期、建设地点及验收方式：

1. 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工；
2. 建设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二）质量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认可及第三方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审定金额剩余全部款项，每次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四）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为准，项目全部完工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组织专家参与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

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授权代表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3.2	商务部分 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3.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7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1.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2.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是指配电室维护或配电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其	

		理 (6分)	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 拟派项目经理学历（满分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得2分；专科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满分2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是指配电室维护或配电室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及竣工验收资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合同中应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
		拟派项目部 人员构成 (4分)	1.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人员职责分工很明确、从业经验很丰富、配置很合理，得1.1-2分； 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从业经验不丰富、配置不合理，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为保证项目质量，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配置情况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位人员的《高/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

			作证》得 1 分；以上证书须提供人员证书的身份证及证件扫描件，满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方案针对性；④施工段划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 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施工整体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②进度表；③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3.1-5 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②本工程的重点、难点；③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得 3.1-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3.1-5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预防性的提出在维保期间遇到突发设备故障或突发停电情况等内容下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且能够合理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处置措施剖析透彻，应对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较高，得 3.1-5 分； 处置措施剖析不清晰，应对方案一般，无法充分体现合理性和科学性，赋 1.1-3 分； 各种预案处理措施提供内容较差，不太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0.1-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外围关系协调、手续办理及工期等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得 3.1-5 分； 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1-3 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1-5 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1-3 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及质保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内容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1-5 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1-3 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对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评审价的确定

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供应商得分=A +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 其他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计分对待。

（2）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3）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4）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财经大学

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安财经大学新老校区中心配电室维护及预防性测试项目（二期），包括检查高压设备、抵押设备、变压器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环境相关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

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个日历天内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做为履约担保。

七、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情形的调价方法：

（一）风险范围及计价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认可及第三方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审定金额剩余全部款项，每次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一、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质量保修金： /

3.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

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

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 年月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 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illegible]

备注：承包人须选择上表所列品牌或其它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品牌。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如有)、图纸(如有)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

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盖章）_____

承 包 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年月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小写¥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项目经理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1. 施工整体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工程工期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7. 预防性的提出在维保期间遇到突发设备故障或突发停电情况等内容下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
8. 针对本项目提出外围关系协调、手续办理及工期等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三、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